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8047

一. 标题: 低压氧气软管的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(修订版1, 2013年4月29日颁发)中规定的波音777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09-06,修正案号: 39-17841,2014年4月17日颁发:
 - 2、波音公司 ASB 777-35A0029,修订版 1,2013 年 4 月 29 日颁发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收到关于在副驾座椅附近着火并导致驾驶 舱严重受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,是为了防止电流流经低压氧 气软管内部的防塌陷弹簧,因其会导致低压氧气软管熔化或燃烧,并 造成驾驶舱附近的氧气供给管路着火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更换氧气软管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(修订版1,2013年4月29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用一根新的、非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,替换原收纳盒内和后备顶板区域的低压氧气软管。

2、部件安装限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 (P/N) 为 57034-08A050140、57034-08A050215 或 57034-09A050270 的低压氧 气软管。

3、对之前工作的认可

如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(2012年6月6日颁发)的要求,完成第四.1段要求的低压氧气软管更换工作,且是用一根新的、非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,替换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(修订版1,2013年4月29日颁发)中规定的低压氧气软管,那么,该工作被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(2012年6月6日颁发)不作为本指令的参考文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